# 2024年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0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一本预案...*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一**

本预案适用于在运输危险废物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抢救、抢险、保障运输、现场处理及上后工作，服从政府或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当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及危险废弃物泄漏事故后，驾驶员、押运员必须采取抢救伤员、迅速向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及本企业报告，企业在接到报告后对情况做出分析和决策并有xxx上报上级所属

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

相关应急电话：环保：12369交警：122公安：110消防：119医疗：120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单位、车辆、驾驶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情况；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告或政府有关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运输时，立即启动本预案，由组长或副组长率领相关人员赶赴目的地进行现场指挥，遵照上级的指示和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抢险施救、事故处理和运输保障工作，并即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

1、应急指挥车辆：xxx为应急指挥车，xxx为运输保障车，确保应急之用。

2、应急车辆储备：根据需要,随时调派；储备的车辆和驾驶员要尽量保持相对固定，在相同条件下允许作必要的调整。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时，即时启动应急预案，组长或副组长应率领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并做好善后工作。

危险废物运输在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时，驾驶员、押运员应立即向当地环保、公安、交警部门和企业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名称、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本企业接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运载的危险品性质、事故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造成危害程度等情况，组织人力、物力，迅速、有效、妥善地进行处置，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把事故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没有查清不放过、驾驶员没有收到教育不放过、安全隐患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还应认真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二**

1.1编制目的

为加强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工作，完善应对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体制机制，提高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响应能力及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危害，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涉及跨州、市行政区域，或超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处置能力的，或由省人民政府指令的，需由厅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以及需要厅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等。

1.4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科学应对”的原则，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1.5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判定突发公共事件分级应遵循如下原则：

(1)实事求是。密切联系实际，遵循但不拘泥于相关分级标准或规定。

(2)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因素。

(3)关注大局。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及其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关系作为重要因素。

1.6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厅制定的各专项应急预案及厅属单位重要应急预案共同构成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预案体系。

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组织体系由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应急工作组、日常工作机构和专家咨询组等构成。

2.1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为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2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是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临时成立的派出工作机构，赶赴现场或留守后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组长直接指定成立。

2.3应急工作组

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专业应急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恢复重建组和总结评估组等应急工作组。

2.4日常工作机构

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厅安监处(应急办、省水上搜救应急中心)、厅公安处及厅机关有关处室。

2.5 专家咨询组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需要，由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等智力支持。

2.6应急协调联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开展跨部门、跨区域应急协调联动。

3.1预防与预警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预警机制、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掌握可能导致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各种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防御响应

3.2.1防御响应的分级

防御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极端恶劣天气、冰冻雨雪灾害、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防御响应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防御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防御响应。

3.2.2防御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

厅机关有关处室按职责向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防御响应的启动、调整和解除的建议并负责监督执行。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包括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分类处置、总结评估和善后工作，实践中可视情执行全部或部分流程。

4.1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同时按规定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

4.2应急响应

4.2.1启动应急响应条件

满足如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应急响应：

(1)本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已启动应急响应的；

(2)该突发公共事件情况符合相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先期处置不足以降低损失和消减影响的；

(3)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的。

4.2.2启动应急响应方式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规范表述为：“启动xx(部门和单位)xx(事件/事项)x(等级)应急响应”。

4.2.3分级响应

当厅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后，厅公安处、厅安监处(应急办、省水上搜救应急中心)、厅机关有关处室应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对照分类分级标准进行分析研判，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向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和意见。

厅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时，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和应急工作组，明确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及职责分工，同时组织厅机关有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人员到省交通运输厅集中办公，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要求，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评估、分析、研判，做出工作部署。

4.3分类处置

厅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后，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4.3.1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重大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时，需厅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由厅机关有关处室牵头，厅综合规划处、厅综合运输处、厅综合建设处、厅安监处(应急办)、厅公路处、厅铁路处、厅航务处、厅民航处、厅公安处、厅规费办、厅信息中心、厅路网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等厅机关有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配合处置。

4.3.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由厅安监处牵头，厅政策研究室、厅综合运输处、厅综合建设处、厅公路处、厅铁路处、厅航务处、厅民航处、厅公安处、厅信息中心等厅机关有关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配合处置。

4.3.3综合运输保障事件应急处置

应对需厅提供跨省、跨州(市)公路、水路等综合运输保障的突发公共事件，由厅机关有关处室牵头，厅综合运输处、厅公路处、厅铁路处、厅航务处、厅民航处等处室及厅属相关单位配合处置。

4.4信息报送

4.4.1信息报送责任主体

(1)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厅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是受理报告、向上级报告重要紧急情况信息的责任主体。

(2)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双报告”工作要求。

(3)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厅属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接受办理本单位本部门重要紧急情况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4.4.2信息报送时限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厅属相关单位、交通运输企业要按有关规定时限向省交通运输厅电话报告及书面报告。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程序、方式、范围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4.5响应终止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需终止时，厅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经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终止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或降低为下一级应急响应，转入下一级应急响应工作程序。

4.6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等情况，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意见建议等。

4.7善后工作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应按职责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5.1应急队伍保障

5.1.1组建原则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

5.1.2专业队伍组建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属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组建专业的应急保障队伍，重点组织公路、水路抢险保通队伍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5.1.3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处置需求时，应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消防、公安、军队、武警等专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1.4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所属单位要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类型为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5.2物资设备保障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5.2.1应急物资设备储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应根据辖区内突发公共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

5.2.2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存储、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

5.3通信保障

5.3.1厅机关应急通信保障

由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通信设备链路畅通。加强通信保障人员的值守，保障应急通信技术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省交通运输厅与现场信息传递畅通，保障各类应急响应视频会议的顺利召开。

5.3.2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加快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推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多种通信保障手段互联互通，实现现场应急指挥。

5.4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将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各项经费纳入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5应急技术保障

加大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

5.6应急宣传与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公众公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7应急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视情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合理设置应急演练难度，增强演练的突然性和随机性。

视情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5年内至少修订一次，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预案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和解释。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单位突发公共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三**

第一条为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地防范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所指的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三条本预案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四条本预案适用于我县交通运输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应急教授和处置工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物资经费、处置力量等各项应急措施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20xx年安全生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监督股。由安全监督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局安全生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政策、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全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贯彻落实。

（二）决定启动和终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三）根据需要，会同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和落实道真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应急预案的实施。

（四）当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由县政府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服从现场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当安全生产事故由局属单位负责处置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局属单位应急机构的请求，进行相应的应急指导或协调工作。

（五）负责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审定应急经费预算，统一调配人、财、物和其他资源。

（六）除履行好职责规范要求外，积极配合和协调县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妥善、高效地处理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七）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第七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组织起草、落实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的政策、措施。

（二）组织起草、修订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应急预案。

（三）指导局属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

（四）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宣传、培训、演习。

（五）编制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预算草案。

（六）负责日常应急工作中有关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第八条局属各中心职责

组织或参与所管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按规定参加事故原因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九条局属相关股室职责

（一）局办公室：会同局相关股室协调交通行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处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安全监督股：负责参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参与协调交通行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协调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规范的制订和负责送审报批工作。

（四）工程股、养护股：参与交通建设施工、公路养护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和事故责任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五）财务股：负责应急救援经费的投入，协助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

第十条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参与本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责任调查工作；根据需要，对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车辆、设备、人员、物资和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事故报告

（一）事故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道真县交通运输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积极开展现场自救、互救行动。

事故发生在异地的，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获知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向当地现场应急指挥小组和有关部门了解前期情况，协助当地开展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和后期工作事宜。

（二）报告的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情况、天气情况、道路状况等环境情况。

2.事故及险情的控制、已经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事故险情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如是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当报送事故车辆的类型、车况、核定座（吨）位数、实载人（吨）数、经营线路、始发情况、货物名称及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等情况。

4.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人、报告时间及联系方式。

5.道真县交通运输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第十二条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救援单位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疏通救援通路、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妥善保存现场的重要痕迹及其他物证等。

第十三条应急响应

（一）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机构，并立即安排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好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二）事故现场如遇国家或县政府统一指挥时，局应急机构要与相关单位派出的应急救援处置人员要密切配合、服从统一领导，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救援。组织领导要与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传达指令，收集整理事故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指挥与协调

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在接到各级政府或上级事故信息的指挥命令后，按有关规定及时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事故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一）传达县政府和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要求。

（二）协调、配合、指挥分管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行动。并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现场应急力量及各有关单位保持联系，及时掌握事故动态。

（三）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和动态，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

（四）根据事故发生的情况，制定交通运输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行动的实施方案。

（五）调集运输行业的运输力量，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紧急运输工作。

（六）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救助

（一）当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所在地应急救援处置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重大社会灾害，或事故影响区域范围扩大的，要按规定通过事发地政府请求有关部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必要时，可以请求政府征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行动。有关单位和个人，出于人道主义精神或应急事故单位的请求，经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同意，可以参加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行动。

第十六条新闻报道

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从讲政治、保稳定的高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做好事故信息报道工作。

第十七条应急结束

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已经停止，伤亡人员、被困人员已经救出并得到妥善救治和基本安置，无次生、衍生、偶发灾害发生，经负责处置的应急机构现场检查，由县人民政府决定结束应急行动，终止实施相关预案，应急救援撤离现场。

第十八条预案管理和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人员工作变动，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各有关单位应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及时报县交通运输局。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接任人为具体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未达指挥岗位时，应按本预案规定的岗位顺序自动替补人员承担责任。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四**

1.1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防预警、新闻宣传和通信保障等工作，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保障体系，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

1.3分类分级

1.3.1分类

本预案所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重要客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交通事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工程建设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行业重大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1.3.2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厅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厅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厅参与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厅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紧急突发事件。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或超出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的、或由省政府责成需要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处置的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它紧急事件。

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同时符合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各单位可参考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预警分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情况，对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类进行细化补充。

1.5工作原则

1.5.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树立预防为主思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应急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1.5.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模式。

1.5.3加强协作，资源共享。

建立省级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合作，实现协调联动的综合应急保障和救援体系。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应急处置机制。

1.6应急预案体系

河北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体系是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具体包括：

（1）综合应急预案。是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应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制订并实施，报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安委办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主要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水路交通突发事件、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运输网络安全事件等方面。

（3）部门应急预案。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用以规范本部门、行业、系统应急管理工作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根据业务和职责分别负责制订并实施，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4）地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地方政府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订本级应急预案(包括专项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5）交通运输企业突发事件预案。省内各级各类交通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的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以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河北省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省级（省交通运输厅）、市级(各市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县级（各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三级组成。省级交通运输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2.1应急领导小组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在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厅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厅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指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和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2）审定省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决定启动和终止ⅱ级（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4）研究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5）根据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要求，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联合行动方案。

（6）承办省政府、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由市级（含定州、辛集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成立，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工作专班），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2.2应急工作组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综合运输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厅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规模确定参加单位和部门。协助领导小组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同志及厅领导的有关要求；协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负责人任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规模确定参加单位和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新闻宣传组。由厅宣传中心负责人任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规模确定参加单位和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汇总，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配合政府宣传部门搞好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由厅通信局负责人任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规模确定参加单位和部门。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运输保障组。由厅综运处负责人任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规模确定参加单位和部门。负责指导各运输企业做好日常应急运力储备；负责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各类运输方式的联运及与周边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拟定应急运输补偿资金补助方案；负责申请开通“绿色通道”工作；承办省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础设施抢修组。根据突发事件类型，由具体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公路、港口、机场、地方铁路、城市公路交通设施抢修及保畅；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械设备及物资调配；制定、发布公路绕行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拟制灾后重修计划；承办省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的原则，由应急指挥组根据实际需要协调聘请全国知名专家或在专家库中选择与事件处置相关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和建议；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2.4现场工作组。

发生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省厅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专家、相关部门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组，组长由省厅应急领导小组指定。负责指挥现场救援力量落实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指挥和调度现场应急队伍；负责调配现场机械设备、应急救援物资等；参与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交通运输技术支持；承办省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分别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订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相应的突发事件。

灾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灾情的救灾需要向上一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支援。非灾区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按照省厅应急领导小组或当地政府指挥调度，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1预防与预警机制

依托河北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及各分中心、各专项监测系统，建立和完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涉及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制度，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度。

本预案中的预防与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加强与气象、国土、地震等相关部门联系，收集极端恶劣天气、海洋灾害、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牵头，省交通应急指挥中心日常运维保障单位负责厅级层面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处理预防工作事务。各级交通应急指挥分中心配合省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做好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预警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来源，以省厅交通应急指挥中心为平台，整合各交通应急指挥分中心，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数据库，各级、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参数等基础数据，为应急救援提供数据支撑。实现重要预警信息共享，包括热带气旋(包括:超强台风、强台风、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冬季大风、寒潮、风暴潮、海冰、海啸、洪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海洋灾害、地质灾害等信息的发展态势，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部门。

3.3防御响应

3.3.1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警级别分为ⅰ级预警(特别严重)、ⅱ级预警(严重)、ⅲ级预警(较重)、ⅳ级预警(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预警范围如下表：

略

3.3.2预警启动

突发事件ⅰ级预警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在接到ⅰ级预警启动指令后，省厅应急领导小组进入待命状态。突发事件ⅱ级预警由厅应急领导小组按如下程序启动：

（1）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根据交通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信息，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突发事件ⅱ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厅应急领导小组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ⅱ级预警，如同意启动，在有关规定时限内，由应急领导小组正式签发ⅱ级预警启动文件，并按《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或向有关部门报送，同时将有关信息报省政府应急办和交通运输部应急办。

（3）综合协调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综合运输保障组、基础设施抢修组根据预警信息开展应急物资、设施调拨或征用准备。

（5）新闻宣传组和通信保障组根据预警信息开展新闻宣传和通信保障工作。

（6）省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将ⅱ级预警指令发各有关部门。

ⅲ、ⅳ级预警启动程序由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照ⅱ级预警启动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制定。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4防御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ⅰ级预警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降级或撤销。ⅱ级预警降级或撤销由厅应急领导小组按以下程序执行：

（1）省交通应急指挥中心提供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综合协调组确认事态发展已不满足ⅱ级预警启动标准时，向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ⅱ级预警终止建议。

（2）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ⅱ级预警终止文件，提出预警终止后续处理意见，通过预警启动相同办法对外发布，并报省政府应急办和交通运输部应急办。

（3）省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将ⅱ级预警终止指令发各有关部门。

ⅲ、ⅳ级预警终止程序由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照ⅱ级预警终止程序，结合当地特点自行制定。

4.1分级响应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分为ⅰ级(重大事件)、ⅱ级(重大事件)、ⅲ级(较大事件)和ⅳ级(一般事件)四个等级。

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负责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ⅱ级或省政府责成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

ⅰ级(重大事件)：对符合本预案ⅰ级预警条件的交通突发事件，由省政府或交通运输部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本级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ⅱ级(重大事件)：对符合本预案ⅱ级预警条件的突发事件或由交通运输部下达的紧急物资运输等事件或省政府责成处理的突发事件，由省交通运输厅在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备案。

ⅲ级(较大事件)：对符合ⅲ级预警条件的交通突发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启动并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ⅳ级(一般事件)：符合ⅳ级预警条件的交通突发事件，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启动并实施ⅳ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2应急处置

4.2.1前期处置。

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对突发事件予以先期处置，并迅速了解和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4.2.2应对措施。

各级公路、港航、道路运输、地方铁路、城市公共交通等部门，应当制定部门或专项应急预案。当发生ⅰ、ⅱ级突发事件时，由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应急会商，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应对措施，经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业务部门牵头贯彻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综合应对措施，由省厅应急领导小组指定牵头部门执行。

4.2.3跨地区支援。

事发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急救援力量不能满足突发事件救援需要，由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协调本区域内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力量予以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应急救援互助机制，合理利用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力量，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地方应急力量支援行动。

4.2.4应急物资调用。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公路养护部门、各大、中型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等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需调用省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时，由上级直接下达调用指令或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直管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并下达省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调用指令，应急物资储备或管理单位接到调拨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物资发运工作。

4.2.5征用补偿。

对于跨地区应急力量的使用，各受援地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给予补偿。ⅰ、ⅱ级突发事件中使用的省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采取“无偿使用”原则，对可回收重复使用的应急物资由使用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由物资储备或管理部门清点后入库，损耗、损毁的物资由省厅补充。其他等级突发事件中经省厅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使用省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的，按照“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4.3信息报送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均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各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序逐级上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原则上以书面形式报送，情况特别紧急的，可先电话报告，随后再报书面报告。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接到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向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上报，并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至省厅，情况特别紧急的，各基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直接上报省厅。报送的信息应当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件发展趋势等。

4.4总结评估

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牵头需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上报厅领导。

4.5新闻发布与宣传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成立应急工作新闻宣传组，及时掌握应急事件的动态信息，定时报送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在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相关信息研判形势后，及时上报省政府。ⅰ、ⅱ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宣传部门权威发布，ⅲ、ⅳ级由事发当地政府宣传部门负责，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省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负责指导河北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发布预案启动公告、预警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信息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和事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报导，介绍应急处置动态等；省交通宣传中心负责组织新闻通稿、配合政府宣传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5.1队伍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

5.1.1公路应急保障队伍。

各高速公路管理（筹建）部门要依托养护部门建立一定规模的应急保障队伍，省高管局、河北交投集团负责各省管高速公路应急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省厅公路局负责指导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公路管理部门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分别负责辖区内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各高速公路应急保障队伍、普通干线公路应急保障队伍组建完成后要及时报当地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5.1.2水运应急保障队伍。

省厅港航管理局指导各地方水运、海事管理部门、企业组建应急保障队伍，明确纳入应急保障的船舶及吨（座）位数、类型、技术状况，以及对行业人员和船舶管理的要求、应急征用条件和程序、补偿标准等，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5.1.3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

省运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大中型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全省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每个市不少于50辆货车、50辆客车及部分加油、维修等保障车辆。应急运输保障车辆技术等级须达到二级以上，车辆使用年限要在5年以内，车辆所属单位、企业具体负责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等，从事应急运输保障的人员，包括驾驶员、押运员、装卸员等，年龄须在25—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技术过硬、熟悉有关法规政策等。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在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配发证件，免收省内公路通行费。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基本信息要及时更新，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1.4地方铁路应急保障队伍。

省铁路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组建地方铁路应急保障队伍，配备一定数量铁路抢修、救援等专用设备。

5.1.5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保障队伍。

省城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各大中型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城市公共交通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数量不低于企业公交车辆总数的3%。

5.1.6新闻、通信应急保障队伍。

省宣传中心和通信局负责组织，配备一定数量现场工作使用的设施和设备。

5.2资金保障

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应急保障等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组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对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地区，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3物资保障

5.3.1公路应急保障物资。

分为抢通物资、救援物资和应急保障设备三类。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剂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用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安全标志等。应急保障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起重机、清雪车、发电机、拖运车辆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因地制宜、规模适当、合理分布、有效利用”为原则，结合各地区气候与地质条件，省厅公路局负责建设国家、省级公路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并纳入省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各级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依托各公路养护部门储备一定规模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应急保障设备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应急充分依靠公路建设企业、武警交通部队的力量参与公路应急保障。

5.3.2水运和地方铁路应急保障物资。

省厅港航局负责指导各水运、港口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储备一定数量救援、防火、防暴等应急保障物资。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处置，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省铁路局负责指导各地方铁路运营企业，储备一定数量铁路车辆救援、铁路抢通等应急保障物资。

5.4通信与信息保障

省交通通信管理局负责整合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分级处置”的省级交通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风险隐患监测、综合预测预警、信息接报与发布、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应急保障、应急评估、模拟演练和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建立专家咨询、应急资源等数据库，并能够及时向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应急平台提供数据、图像、资料等。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照省级交通应急平台建设本级应急指挥系统。

5.5宣传与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核实绩实施应急人员动态管理，提高应急指挥和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

公路、港航、道路运输、城市公交等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编写、录制应急宣传读本或宣传教育片，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并在车站、码头、服务区等场所免费向群众发放。

5.6应急演练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应急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厅本级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省级联合应急演练。省厅本级各项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两年组织演练一次，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厅直各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6.1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省交通运输厅组织预案的适时修订: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6.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五**

为认真履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的法定职责，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全面提高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保障能力，确保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交通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障。

（一）以人为本原则。各单位在履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定职责时，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职责范围内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依法行政原则。各单位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与其他部门有职责交叉的，应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三）分级负责原则。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时，各单位在局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四）预防为主原则。树立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观念，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成立宜章县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局长钟伟华任组长，曾晨秋、范军、佘清、谭水木、谢木海、常家林、刘清志、谭烈斌、张小康任副组长，陈小勇、曹晓武、黄彪、何树春、陈永胜、邝军波、胡德铭、谭祥辉、彭孝标、张群生、吴国才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安全股，由张小康兼任办公室主任，曹晓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局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局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相关组织；会同局属有关单位研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的建设；收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对信息进行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后，向局领导报告；对应急处理决定进行督办。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对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交通畅通、行业稳定、运输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社会、交通或公众的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事件划分为三级：一般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

（一）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控与报告

1、各单位要做好交通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建立日常预防和监控机制，对危险路段、事故苗头、不稳定因素等情况应底数清楚，解决及时，全面监控，防患未然。

2、各单位要重点加强对桥梁、公路和施工现场的养护、管理和监控，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局系统的监控网络。

3、实行预警机制。在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地震、地质灾害、春运、黄金周期间，或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和行业不稳定苗头，以及在其他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期间，局属相关部门必要时按照要求进入预警状态，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应急各项准备工作。

4、各有关单位、部门为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5、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紧急情况、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出现突发事件后，各单位接到报告要立即摸清情况，并在30分钟内向局报告；重大、特大突发事件要在20分钟之内向局报告，局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20分钟之内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6、接到交通突发事件报告后，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的抢险、排险和相关措施，并及时全面报告调查情况。

7、禁止隐瞒、谎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二）应急响应和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不同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1）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局属各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局报告调查处置和进展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通报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局接到报告后，分管领导及所属行业管理机构应及时指导督促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1）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等紧急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局、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置情况。

（2）接到报告后，局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立即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和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1）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等紧急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局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同时向县政府通报情况。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接到报告后，局立即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局领导和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三）对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协助职责

在森林火灾、气象灾害、地质灾害、重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重大动物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体性治安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各单位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主要任务是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公路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或者损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抢修，恢复交通。可以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紧急调集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运输、疏散人员和物资。

（一）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队伍，随时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分析、评估和上报；协助和指导突发事件现场抢修、救援等处置；督导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政策、业务、技能培训和咨询。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储备足够的器材、设备和物资，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三）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应急处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和任务。对报告、举报突发事件及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或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本预案是全县交通运输系统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预案，系统各单位要依据本预案建立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接受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指导和管理。

（二）各单位在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时应参照本预案所遵循的原则，注重预案的操作性、适用性、应急性，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名称、目的任务、适用范围、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工作要求要规范化、具体化，并附上必要的操作示图和通讯表格，便于实际操作使用。

（三）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由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通运输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队伍建设篇六**

1.1编制目的及依据

以科学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陕西省实施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合阳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合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合阳县辖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由县政府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1.3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4）依法应对、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5）资源整合，社会参与。做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整合和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利用现有资源，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公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结合，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1.4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1突发事件的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企业（工矿商贸行业），公共场所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和建设工程施工事故等），交通运输事故（公路、铁路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道路、桥梁、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2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并遵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并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应急预案体系

合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县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规定。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抄送市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预案。

（3）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其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报县政府备案后实施。

（4）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是基层组织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指南，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2.1领导机构

合阳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是全县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委第一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主任由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各镇（街道）、部门、相关下属单位以及驻合单位、重点企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应急委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全面领导全县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3）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县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4）分析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下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2办事机构

县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担县应急委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管理相关文件以及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记录、处理与报告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各镇（街道）、部门、下属单位、驻合单位、重点企业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合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委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人武部、总工会、团县委、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洽川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气象局、煤炭事务中心、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供水公司、供电分公司。

主要职责：

政府办：在县应急委领导下，按照领导指示、安排，及时召集各部门、各单位参加县政府或县应急委相关会议，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在县应急委的领导下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各级工作组的接待和保障工作。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等常识；负责加强突发事件舆情的监督管控，按规定及时发布抢险救援等信息；协调新闻媒体，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和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武警和民兵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来合支援救灾的军事力量之间的协调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部队报告请求支援。

总工会：督促指导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宣传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提高企业职工安全防范意识；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协调事故伤亡职工相关抚恤和理赔工作。

团县委：负责组建和管理全县应急志愿者队伍，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工作；对口协调前来我县进行支援的县外应急志愿者队伍。

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汇总上报、综合协调处置等职能。指挥调度全县综合救援队伍以及各行业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自的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全县应急管理专家组，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经县政府委托授权，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会同发改等部门建立全县物资储备库，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物资保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救灾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和供应工作，建立应急保障数据库；督促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协调督办医药、粮食、油料、钢材等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负责民生主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组织实施；指导和协助恢复重建项目编制和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恢复重建

教育局：负责编制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下属单位、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组织师生紧急疏散，做好学生安全避险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学生掌握自救互救本领；组织管理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做好县域内学校建筑物隐患排查、登记、治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单位抢修通信设备设施，保障各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对处在灾区或事故区域易发生次生灾害而影响通信设施的情况，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确保通信畅通；协调配合住建、交通等部门组织所需大型机械装备，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配合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工作。

公安局：负责党政机关、重要部门、金融单位、看守所、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民政局：做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和救灾工作，保障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安置；指导各镇（街道）制订和实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方案；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组织和接受救灾捐赠。

财政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因公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以及保险理赔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加强森林防火的预防管理，发现火情及时处置；负责县域内应急避险场所规划工作；积极参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设施的抢险技术支持，协助城管局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抢修；负责全县建筑施工、燃气经营站点及燃气管网的日常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参与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各运输企业、公路施工单位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负责交通系统各站点的配合协调工作；负责开辟应急通道，组织公路、隧道、桥梁等交通设施抢修、维护，打通应急救援专用通道；安排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加强对道路、桥梁等险情动态监测以及隐患治理。

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库、淤地坝、堤坝等水利设施监测，并指导应急抢险、排险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水安全，并做好临时供水协调、准备工作；负责县域内水利设施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类农业园区、果蔬冷库、畜牧养殖以及涉农项目领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畜禽防疫和疫情监测，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开展各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对事故造成的文物损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保护，组织做好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和网吧、ktv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转送救治伤员，安排相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危重伤员；配合做好遇难人员尸体的处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人武部，组织民兵参加抗震救灾及抢险工作；配合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受灾群众在应急避险场所的安置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本系统特种设备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负责组织本系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隐患排查治理，会同住建局组织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性评估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受灾群众避难场所的安置工作；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负责社会商贸物资稳定；负责组织相关专家配合做好宾馆、超市、农贸市场等商贸企业及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各镇（街道）：负责组建辖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督促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建辖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各自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协调各类企业应急救援工作。

洽川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组织开展所辖景区应急救援工作。

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负责对事故灾难造成的空气、水质、土壤及饮用水源水质等污染物监测和组织监督防控治理工作；加强环境监测和隐患排查，防止污染扩散。

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重大气象预警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煤炭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专业矿山救护队以及兼职救援队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或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煤矿事故救援工作。

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接收、发放和管理；负责向外界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外界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应急委或应急管理局指令，组织县级综合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现场其他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供水公司：负责生活供水管网建设、维护和抢修，保证群众生活供水；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开展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电力设备事故、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县级相关指挥部指令安排组织快速修复相关电力设施设备，根据需要安装临时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纳入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设立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委领导下，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原则上由常务副县长担任，也可根据需要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单位由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专项应急指挥部自行转换为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是：对全县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决定分级响应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镇（街道）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协调驻合武警中队以及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4工作机构

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类突发事件对应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落实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培训、演练和评估；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以下应急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类型，会同各成员单位实施抢险救援、搜救伤亡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2）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镇（街道）卫生院等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医疗救护工作，调动县域医疗资源，就地抢先救治危重病人，及时转运伤员。

（3）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必要时，现场指挥部可报请县应急委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协助。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和经合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事故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工程机械、材料及电力、排水、通风、灭火等设施；负责食品、生活日用品等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负责为抢险救援、新闻媒体、有关事故调查人员等提供食宿和所需交通工具；保障事故现场电力、通讯畅通。

（5）信息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舆情信息，组织舆论引导。

（6）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总工会和各镇（街道）

主要职责：组织受灾人员安置和灾后重建，协助受灾人员社会救济（包括心理救助）；确保安置点各项生活用品的供给；实施受灾区域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次生灾害。

2.5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等技术支持。

3.1风险防控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在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

各镇（街道）、经开区、洽管委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准备工作。

3.2监测

各镇（街道）、经开区、洽管委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的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3.3预警

3.3.1确定预警级别

各镇（街道）、经开区、洽管委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收集到征兆信息后，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可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已发生一般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态可能扩大，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3.3.2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发布层级。当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但尚未达到ⅳ级标准时，县政府要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当突发事件已经超过ⅳ级标准，但尚未达到ⅲ级标准时，县政府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当突发事件已经超过ⅲ级标准，县政府逐级上报，由省政府发布ⅱ级或ⅰ级预警信息。特殊情况，可视情提升发布层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预警发布内容。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预警发布方式。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3.3.3预警行动

（1）发布ⅳ级（一般）预警后，一般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接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启动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各工作机构进入战备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警后，在ⅳ级（一般）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专家学者、技术骨干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⑧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应急处置与救援

3.4.1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制度。各镇（街道）、经开区、洽管委及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民兵情报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制度，实现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并落实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灾情第一时间报告等职责。

（2）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县政府及其部门和其他与突发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警情，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信息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事件有关密切关系的单位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110、120、119等常用报警电话，或向当地人民政府特设的.统一突发事件报警电话报警，或向辖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接警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格式附后）。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作好记录，立即核实情况，并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县政府，最迟不超过1小时；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上报县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信息报告内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坏、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5）涉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应急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4.2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向属地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对因本单位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根据突发事件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事发地镇（街道）要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县的突发事件，县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县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3.4.3分级响应

县应急委办公室、县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迅速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满足应急响应的条件（响应的具体条件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属于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县应急委批准实施。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当突发事件已经发生，达到iv级（一般）响应时，由县应急委启动本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组织应急处置。

当突发事件达到ⅲ级（较大）及以上，由县应急委启动本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展开先期处置的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4指挥与协调

（1）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有关牵头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各镇（街道）会同县应急委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

（3）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突发事件转化为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时，各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程序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需要县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县应急委统一指挥或指导各镇（街道）、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向县应急委报告；对各镇（街道）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②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县政府有关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需要由县政府组织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由县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③应急委组织、协调发改局、公安局、人社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应急保障。

④必要时，依法调用人力，征用单位和个人的场所、设备、设施及其他物资等。

⑤其他相关应急措施。

（5）参与现场处置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县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6）当中、省、市启动或成立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县有关部门和县政府要在中、省、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7）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多层级启动应急预案的，其指挥与协调按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执行。

（8）在突发事件共生、伴生、耦合或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现场指挥机构的，由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相对严重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统一指挥、协调。

（9）全县或部分地区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按上级紧急状态的相关规定实施。

3.4.5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调度、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确保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保护重点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捐赠款物。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现场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保护。

⑥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的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交通运输、医疗救治、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宣传、专家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下级部门编制相关保障方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比照应急预案管理。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技术支持；要求生产、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及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

3.4.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

（1）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第一时间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4）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的信息。

3.4.7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5恢复与重建

3.5.1善后处置

县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5.2调查与评估

（1）县政府应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

（2）县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领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县政府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抄送上级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3.5.3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需要上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和总体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4.1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合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各类突发事件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3）民兵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驻合部队建立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根据需要，按有关规定，请求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镇（街道）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街道）、各部门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4.2经费保障

（1）县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2）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3）县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县政府审批。

（4）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5）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各镇（街道）、经开区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4.3物资装备保障

（1）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经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县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镇（街道）、经开区、洽管委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3）加强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建设，推进应急训练设施开放共享。

4.4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卫生专家，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协调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工作。

4.5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为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被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要迅速组织抢修或架设临时通道，保障交通路线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公安部门负责协调对事发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相关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恶化，维护社会秩序。

4.7人员防护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制度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各有关部门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8通信信息保障

县工信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体系，确保通信畅通。

4.9公共设施保障

县发改、工信、住建、应急、环保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0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县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水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4.11科技和技术保障

建立县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镇（街）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建立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4.12区域合作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5.1预案编制与审批发布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基础上进行。在编制应急预案的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

5.2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协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付诸实施。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

5.3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制定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每3年对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4）各部门、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意见。

5.4宣传与培训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教育培训工作，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应急预案发布后，各部门应积极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准备、应急与响应、自救与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渠道，广泛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要通俗易懂、好记管用，免费向公众发放。

5.5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参加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2.合阳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3.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4.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流程图

5.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紧急重要信息报告单（样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